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71 樓之 1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玉璇

電話：(02) 7718 819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030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代理之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為因應大量贖回而啟動應變機制，就贖回交易逕行部份遞延執行交易，相關說明如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法巴百利達公開說明書內所載相關規範辦理：若於評價日就一項既定子基金所接獲的總淨贖回／轉換申請，涉及相關子基金 1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則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少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便把截至當日的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較於下一個評價日接獲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處理，但仍受到上述資產淨值 10%的上限所規範。
- 二、 本公司接獲基金管理公司「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通知，基金管理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啟動大量贖回交易應變機制，有關投資人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7 日所申請該基金的贖回交易因此部份遞延，全球所有投資人就此基金於該等日期之贖回交易，當日按比例分割進行交易，於當日被分割之未成交比例交易則遞延於次日優先執行，直至所申請之贖回交易執行完畢。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後日期申請此基金轉換或贖回交易之投資人，視全球贖回情況而定，亦有可能適用大量贖回交易應變機制而被遞延執行交易。
- 三、 請依「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所示相關資訊辦理。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季 崇 慧

裝

訂

線